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32
聯絡人及電話：周小姐(02)85906377
電子郵件信箱：hpwwchou@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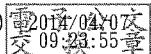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31260205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1031260205C-1.pdf、1031260205C-2.doc)

訂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以衛部保字第1031260205號令修正發布，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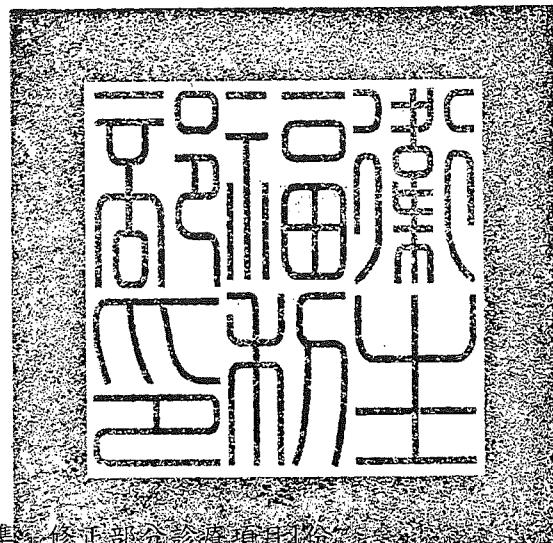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均含附件) 

部長 邱文達

線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31260205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修正部分診療項目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
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
項目

部長邱文達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修正項目

第二部 西醫

第一章 基本診療

第六節 調劑

七、特約醫院藥事人員合理調劑量之計算，按月計算醫院各藥事人員合理調劑量，超過下列件數規定部分，其藥事服務費按支付點數之50%支付。

(一)綜合醫院藥事人員合理調劑量：經參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公告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之藥事人員C級設置標準，訂定合理調劑量如下：

1.醫學中心

- (1)住院處方每人每日40件。
- (2)門、急診處方每人每日70件。
- (3)特殊藥品處方每人每日15件。

2.區域醫院

- (1)住院處方每人每日50件；如採單一劑量每人每日40件。
- (2)門、急診處方每人每日80件。
- (3)特殊藥品處方每人每日15件。

3.地區醫院

- (1)住院處方每人每日50件；如採單一劑量每人每日40件。
- (2)門、急診處方每人每日100件。

4.上述綜合醫院所提供之精神科住院處方調劑藥事服務，比照本項(二)之1.「精神科醫院」計算合理調劑量。

(二)精神科醫院藥事人員合理調劑量：經參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公告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之C級設置標準，訂定合理調劑量如下：

1.精神科醫院

(1)住院處方

- A.急性精神病床及精神科加護病床合計，每人每日50件。
- B.慢性精神病床每人每日200件。
- C.精神科日間病房每人每日200件。

(2)門、急診處方比照其對應之綜合醫院評鑑等級標準。

2.精神科教學醫院

(1)住院處方

- A.急性精神病床及精神科加護病床合計，每人每日40件。
- B.慢性精神病床每人每日160件。
- C.精神科日間病房每人每日160件。

(2)門、急診處方比照其對應之綜合醫院評鑑等級標準。

八、前項醫院藥事人員合理調劑量計算原則：

(一)門、急診處方：係指本節各項門診藥事服務費診療項目。

(二)住院處方：係指本節各項住院藥事服務費診療項目。

(三)特殊藥品處方：係指本節放射性藥品處方之藥事服務費、全靜脈營養注射劑處方之藥事服務費、化學腫瘤藥品處方之藥事服務費等診療項目。

(四)藥事人員合理調劑量計算次序為特殊藥品、住院處方、門急診處方，超過合理調劑量依支付點數之50%支付。

九、特約藥局如不符主管機關公告之「藥局設置作業注意事項」，其藥事服務費比照基層院所藥事人員調劑標準支付。

十、特約藥局及基層院所藥事人員合理調劑量(以每日實際調劑量計算)每人每日100件，山地離島地區每人每日120件，超過不予給付藥事服務費，特約藥局調劑件數不分處方來源一併計算。

十一、基層診所醫師兼具藥師資格者，於執登處所，依自開處方親自為藥品調劑者，以醫師親自調劑支付標準核給藥事服務費，且每日親自調劑處方以50件為限，超過50件不予給付藥費及藥事服務費。

編號	診療項目	特約藥局	基層院所		地 區 醫 院	區 醫 院	醫 學 中 心	支 付 點 數
			醫 師 調 劑	藥 員 事 調 人 劑				
05201A	門診藥事服務費（醫院部分） —一般處方給藥(7天以內)					v	v	50
05226B					v			45
05222A	—慢性病處方給藥13天以內				v	v	v	50
05227B					v			45
05213K	住院藥事服務費(天) —非單一劑量處方					v	v	46
05214A					v			35
05215B						v		31
05216K	—單一劑量處方					v	v	93
05217A					v			81
05218B								71
	註：1.精神科日間住院病患申報藥事服務費，應以該病患實際日間住院治療之日數為限；至院外適應治療期間，不得再申報本項費用。 2.留置急診處暫留床二日以上者，自第二天起比照申報。							

編號	診療項目	特約藥局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醫師親自調劑	藥員事調人劑				
	3.精神科日間住院病患及留置急診處暫留床病患不得申報單一劑量藥事服務費。							
05219B	放射性藥品處方之藥事服務費(天) 註：凡設置核子醫學部或核醫科，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如口服I-131以及其他身體各部位之檢查所需之放射線製劑均屬之)，且調劑藥師具有放射性物質操作執照，於核醫科特殊配製環境內調配，及申報本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項核子醫學檢查一、「造影」所列項目(排除26009B甲狀腺刺激素試驗、26049B核子斷層檢查術、26074C碘-131癌症追蹤檢查-施打Thyrogen三項)時，得申報本項。				v	v	v	202
05220A	全靜脈營養注射劑處方之藥事服務費(TPN)(天) 註：限設有經「台灣靜脈暨腸道營養學會」認定合格之「營養醫療小組」之特約醫院申報。					v	v	328
05221A	化學腫瘤藥品處方之藥事服務費(天) 註：在層流工作檯內操作或調配之化學腫瘤藥品〈係指所有細胞毒(cytotoxic)藥品針劑、非單一劑量包裝之口服細胞毒藥品及生物毒藥品類等〉者得申報本項，惟不包括藥廠製造之一般口服或外用化學腫瘤等，無需在層流工作檯調配之成品製劑者。					v	v	328